

全县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补点项目采购需求与 采购项目指标



全县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补点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项目指标

1. 项目名称：全县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补点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712 万元；
3. 项目最高限价：651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供货、设备安装、调试；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8. 付款方式的确定：
 - 1 期：支付比例 3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3%；
 - 2 期：支付比例 33%，全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付合同价款的 33%；
 - 3 期：支付比例 34%，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经审价机构审定后，付合同价款的 34%。
9.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10. 验收要求：
 -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采购标准与要求：详见“全县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补点项目技术参数”；

12. 报价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